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文件

首经贸勤〔2024〕9号

---

## 关于印发《后勤基建处水电费收取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中心、办公室：

《后勤基建处水电费收取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8月13日后勤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

2024年8月13日

# 后勤基建处水电费收取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用水、用电管理，按照“谁用能、谁付费”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是代表学校进行水电管理的唯一单位。

**第三条** 凡是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均需要按照本办法及时缴纳水电费。具体包括：具有对外服务性质的单位、校内周转或借用房屋、食堂档口、校内超市、承担基础建设施工改造工程单位以及其他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认定的用能单位等。

**第四条** 水电费的收费标准及依据如下：

用能分类	收费范围	电价标准 (/千瓦时)	收费依据	水价标准 (/立方米)	收费依据
纯商业经营	1、对外经营商户 2、校内出租房屋	1 元	按商业用电价格收取	9.5元	按商业用水价格收取
商业经营+服务保障	对校内服务的经营性场所	0.7 元	60%居民用电价格+40%商业用电价格	7.4元	60%居民水价+40%商业水价

纯服务保障	1、为师生服务的基本伙餐厅及风味档口 2、为校内服务人员提供住所的房屋	0.5003 元	按居民用电价格收取	6元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临时性工程施工	1 元	按供电商业用电价格收取	10.74 元	商业水价基础上加收10%管理费和3%损耗费

**第五条** 学校用水、用电单位实行指标管理，执行用水（电）阶梯价格。凡利用学校设施开展纯商业经营、“商业经营+服务保障”的用水（电）单位，每年核定下发水（电）指标，超出核定指标的用水（电）按阶梯价格执行。

第一阶梯：在核定指标范围内的按规定标准收费；

第二阶梯：超出指标50%以内的加收20%；

第三阶梯：超出指标50%以上的加收40%。

**具体标准如下：**

<b>用能分类</b>	<b>电费</b>		<b>水费</b>
纯商业型	第一阶梯	1.00元/千瓦时	9.5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	1.20元/千瓦时	11.4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	1.40元/千瓦时	13.3元/立方米
商业经营+服务保障	第一阶梯	0.70元/千瓦时	7.4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	0.84元/千瓦时	8.88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	0.98元/千瓦时	10.36元/立方米
纯服务保障型	第一阶梯	0.5003元/千瓦时	6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	0.6元/千瓦时	7.2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	0.7元/千瓦时	8.4元/立方米
基础建设施工及改造工程	第一阶梯	1.00元/千瓦时	10.74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	1.20元/千瓦时	12.89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	1.40元/千瓦时	15.04元/立方米

**第六条** 如遇北京市统一调整用水、用电基础价格，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将随之调整。

**第七条** 对校内用水（电）单位的用能分类和收费范围由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后勤基建处水电费收取管理办法》（首经贸勤〔2019〕7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节能与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解释。